



## 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2 年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冀康专审字[2023] 11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76 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保市政〔2012〕70 号）、涞源县财政局关于《涞源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涞财〔2020〕20 号）、涞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涞财监〔2023〕1 号）等文件精神，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涞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6300008097903，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开源路 18 号，负责人：李彦平。单位基本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负责监督实施，研究制定本县有关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的规章和发展规划；拟定全县城村（棚户区）、危旧住房、农村危房的改造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监督；承担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负担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公安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行车道路、违法停放车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等市政设施运行管理；负责城市公共管理秩序管理；负责城市应急管理等方面。

资金来源：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七批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冀财债〔2022〕31 号）下达涞源县资金 34700 万元。

## 2.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2022 年 2 月 12 日，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涑源县 2022 年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涑发改批字（2022）3 号），批复建设地点：涑源第一中学西侧，拟建滨湖大街北延道路东侧。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3917.39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债券资金及县财政配套。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65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98.95 平方米，建设地下一层车库与地上机械停车场，地下车位 103 个，地上车位 100 个。

2022 年 2 月，河北汉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2 月 14 日，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涑源县 2022 年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涑发改批字（2022）5 号），批复建设地点：涑源第一中学西侧，拟建滨湖大街北延道路东侧。总投资及资金涑源：项目总投资 3917.39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债券资金及县财政配套。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654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98.9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4.8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124.08 平方米。地上主要建设 2 个人员疏散口及车辆疏散口、地上水箱间、箱变及门卫室（消防控制室）；地下建设车库，停车位共 203 个。

2022 年 2 月 14 日，涑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130630202200001 号），拟用地面积：用地总规模 0.6546 公顷，农用地 0.0156 公顷（耕地 0.0140 公顷），建设用地 0.6390 公顷。

2022 年 2 月 18 日，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北京炎黄联合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就涑源县 2022 年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签订《初步设计合同》；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合同金额为 26.5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8 日，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中国地质科学院工程勘察院就涑源县 2022 年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签订《工程勘察合同》，合同价款为 19.10 万元。合同约定双方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10 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5.73 万元；第二期：现场勘探工作完成后，10 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总

价款的50%，即人民币9.55万元；第三期：提交全部技术成果后，10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剩余勘察费，即人民币3.82万元”。

2022年4月22日，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涑源县2022年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涑发改批字（2022）21号），批复建设地点：涑源第一中学西侧，拟建滨湖大街北延道路东侧。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3912.93万元；资金涑源：申请债券资金及县财政配套。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6413.72m<sup>2</sup>，总建筑面积4928.99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96.93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4532.06m<sup>2</sup>。建设停车位共209个，其中地下机械停车位101个，地下普通停车位103个，地上无障碍车位5个。

2022年4月26日，涑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30630202200006号），用地单位：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名称：涑源县2022年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批准用地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号：冀政转征函【2016】1351号，用地位置：涑源县第一中学西侧，滨湖大街北延道路东侧，用地面积：6413.72m<sup>2</sup>，土地用途：公用设施用地；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4928.99m<sup>2</sup>（地上396.93m<sup>2</sup>、地下4532.06m<sup>2</sup>）。

2022年5月7日，涑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130630202200007号），建设单位（个人）：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名称：涑源县2022年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位置：涑源县第一中学西侧，滨湖大街北延道路东侧；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4928.99m<sup>2</sup>（地上396.93m<sup>2</sup>、地下4532.06m<sup>2</sup>）。

2022年4月28日，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该项目采用委托招标形式拟对设计费58.235万元（设计费共计85万元，其中初步设计费26.5万元已签订合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费0.265万元，施工图设计费58.235万元），建筑工程费3272.81万元，监理费50.35万元进行公开招标。总招标金额为3381.395万元。本项目总投资3917.39万元，总招标金额3381.395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其中535.995万元其他费用不进行公开招标。

2022年4月28日，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涑发招标核[2022]15号）核准该项目招标范围为：设计、建筑工程、监理；核准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核

准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022年5月5日，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河北玖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招标代理协议书》，合同约定对涞源县2022年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理进行招标。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2022年5月10日发布建筑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2022年5月31日开标并形成《评标报告》，2022年6月1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第一候选人：涞源县聚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6月6日发布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涞源县聚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费用3272.80万元，计费费率98.94%；设计中标价格57.87万元。

2022年6月7日，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涞源县聚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炎黄联合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三方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计划开始施工日期为2022年6月8日，工期总日历天数20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价款：设计费57.87万元，工程施工费概算3272.81万元，施工费计费费率为98.94%。支付方式：（1）预付款金额：设计按中标价的30%作为预付款；施工按概算价的30%作为预付款；（2）工程季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①工程进度款以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做为依据按照形象进度进行支付；②经监理确认，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付至预算价格的75%；③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预算价款的85%；④工程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价款\*中标费率的97%，剩余3%做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3）其他进度款-设计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做为预付款，提交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2022年5月10日发布项目监理招标公告，2022年5月31日开标并形成《评标报告》，2022年6月1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第一候选人：河北恒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6月6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监理中标单位：河北恒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格49万元。2022年6月6日发布《中标通知书》。2022年6月7日，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河北恒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监理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监理期限：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合同金额49万元；正常工作酬金的

支付：进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14.70 万元，项目主体完成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19.60 万元，项目竣工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9.80 万元，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 4.90 万元。

2022 年 6 月 15 日，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河北朝位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图审查协议》，协议约定价款为 3.5857 万元；一次性支付全部审查费用。

2022 年 9 月 29 日，涑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涑源县建设项目投资评审预算评审表》评审结果为报送价款 3633.3740 万元，审定价款 3223.4609 万元，核减价款 409.9131 万元。

2022 年 9 月 28 日，涑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涑源县聚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合同中施工进度款的支付事项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以涑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涑源县 2022 年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书（涑财评审[2022]YS-057 号）”做为签订本协议施工合同总价的依据。本项目施工合同总价为 3223.4609 万元。进度款：进度款按完成工程形成进度支付，由承包方向该项目监理方提出拨付申请，经监理方审批后，由发包方向县财政提出拨款申请，达到拨付条件后进行支付，完成该项目形成进度 60%需拨付进度款时，扣除已拨付该项目预付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后付至本协议施工合同总价的 85%，因本项目是专项债券项目，如支付进度确有要求，在监理单位提供可靠工程计量后，可适当提高支付比例；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款\*（1+下浮比率）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 3.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资 3917.39 万元，其中发行专项债券 31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13%，县配套资金为 819.39 万元，占总投资 20.8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 3048.02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资金，资金支出率为 77.81%。实际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同内容	实际支出	支付时间	支付对象
初步设计	265,000.00	2022 年 7 月 21 日	北京炎黄联合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服务费	191,000.00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中国地质科学院工程勘察院



合同内容	实际支出	支付时间	支付对象
监理费	147,000.00	2022年7月21日	河北恒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6,000.00	2022年12月26日	
施工图审查费	35,857.00	2022年9月08日	河北朝位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费	173,610.00	2022年7月21日	北京炎黄联合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76,155.00	2022年9月08日	
工程款	9,818,430.00	2022年7月21日	涞源县聚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18,430.00	2022年10月18日	
	9,458,718.00	2022年12月26日	
合计	<b>30,480,200.00</b>		

## (二)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预算项目绩效表》中绩效目标：改善新一中周边交通环境。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涞源县财政局对债券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真实反映涞源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保证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本次涞源县财政局对“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与实施单位座谈等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了项目的评价结论。

#### (一) 绩效评价的组织工作

涞源县财政局组成检查组，引入第三方，根据实施单位自评报告，以及查阅项目审批及相关财务资料等基础上，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 (二) 绩效评价的过程和方法

##### 1. 组织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检查并收集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通过查阅文件、检查项目实施资料、实地调查和与实施单位座谈等方式，核实、了解项目具体内容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将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一一核实，对项目存在的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根据收集资料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列出问题清单；对项目进行评分，并整理评价资料及工作底稿，按要求归档等。

##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检查组通过现场调查和了解后的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考核内容，依据不同的资料，一一计算、对比、汇总、分析评价，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涞源县财政局涞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涞财监〔2023〕1号），以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的特点，合理赋予指标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最终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框架采用三级百分制，由决策、过程、产出、满意度构成一级指标，按评价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得分 $\geq 90$ 分为优秀；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1. “决策”指标（满分17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立项（6分）、绩效目标（6分）、资金投入（5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 “过程”指标（满分33分）下设二级指标资金管理（26分）、组织实施（7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

3. “产出”指标（满分30分）下设二级指标产出数量（10分）、产出质量（5分）、产出时效（5分）和产出成本（1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率、资金支付率、完工及时率等情况。

4. “效益”指标（满分20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效益（15分）、满意度指标（5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情况。



### 三、项目绩效评价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1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4.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12〕69号）
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2006〕32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7. 涞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涞财监〔2023〕1号）；
8. 资金拨付依据及相关凭证资料；
9. 其他相关资料。

### 四、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 （一）决策（17分）

##### 1. 项目立项（分值6分，扣0分）

######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扣0分）

单位基本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负责监督实施，研究制定本县有关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的规章和发展规划；拟定全县城村（棚户区）、危旧住房、农村危房的改造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监督；承担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负担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公安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行车道路、违法停放车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照明等市政设施运行管理；负责城市公共管理秩序管理；负责城市应急管理等方面。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分值3分, 扣0分)

2022年4月22日,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涑源县2022年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涑发改批字〔2022〕21号),批复建设地点:涑源第一中学西侧,拟建滨湖大街北延道路东侧。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3912.93万元;资金涑源:申请债券资金及县财政配套。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6413.72m<sup>2</sup>,总建筑面积4928.99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96.93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4532.06m<sup>2</sup>。建设停车位共209个,其中地下机械停车位101个,地下普通停车位103个,地上无障碍车位5个。

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概算设计及可行性研究。

## 2. 绩效目标 (分值6分, 扣0.5分)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分值3分, 扣0分)

《预算项目绩效表》中项目绩效目标:改善新一中周边交通环境。

2022年4月22日,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涑源县2022年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涑发改批字〔2022〕21号),批复建设地点:涑源第一中学西侧,拟建滨湖大街北延道路东侧。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3912.93万元;资金涑源:申请债券资金及县财政配套。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6413.72m<sup>2</sup>,总建筑面积4928.99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96.93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4532.06m<sup>2</sup>。建设停车位共209个,其中地下机械停车位101个,地下普通停车位103个,地上无障碍车位5个。

该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分值3分, 扣0.5分)

项目设置了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新建停车位数量209个,其中地下机械停车位101个,地下普通停车位103个,地上无障碍车位5个。

该项目设置了生态效益指标,但该项目的实施不涉及生态效益。扣0.5分。



### 3. 资金投入（分值5分，扣0分）

####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3分，扣0分）

2022年2月河北汉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涞源县2022年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年2月18日北京炎黄联合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涞源县2022年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扣0分）

2022年4月陕西立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涞源县2022年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概算》：项目概算总投资3912.9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272.81万元，占总投资的83.64%；工程建设其他费392.36万元，占总投资的10.03%；预备费247.76万元，占总投资的6.33%。资金分配经过了科学论证，分配合理。

## （二）过程（33分）

### 1. 资金管理（分值26分，扣4.72分）

#### （1）资金到位率（分值10分，扣0分）

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债券资金3100.00万元。

#### （2）资金执行率（分值10分，扣2.22分）

项目总投资3917.39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819.39万元，占总投资20.87%；发行专项债券31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1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出3048.02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资金，资金支出率为77.81%。扣2.22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6分，扣1分）

《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资金支出审批流程：专项资金付款时，需提供建设单位提供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合规发票、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完工结算的审计报告、建设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住建局业务股室审核建设工程的完工进度等事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工程暂时没有结算审计需付款的，不得超过合同约定进度及合同款。

在实际支付过程中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款/进度款支付证书》，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报审《工程付款申请单》，经过财务审批，领导签字后支出资金，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2. 组织实施（分值 7 分，扣 0.5 分）

### （1）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扣 0 分）

涞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制度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安排、资金使用、资金拨付、资金管理方面进行了规定。制定了《工程项目建设资产管理制度》对项目建设管理、成本核算及控制、基建资金核算、竣工财务决算等方面进行规定，制定了《涞源县 2022 年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对工程安全、质量、协管、工程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 （2）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分值 4 分，扣 0.5 分）

中标通知书未体现联合体单位。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涞源县聚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方为涞源县聚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北京炎黄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扣 0.5 分。

## （三）产出（30 分）

### 1. 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扣 1 分）

计划建成 209 个停车位，其中地下机械停车位 101 个，地下普通停车位 103 个，地上无障碍车位 5 个。实际建成 207 个停车位，其中地下机械停车位 101 个，地下普通停车位 101 个，地上无障碍车位 5 个。实际比计划少建设 2 个地下普通停车位。

### 2. 产出质量（分值 5 分，扣 2.5 分）

该项目工程已完工，但未进行竣工验收。扣 2.5 分。

### 3. 产出时效（分值 5 分，扣 4.5 分）

河北汉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前期阶段工作包括：立项、审批，而后进入项目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阶段。本项目计划2022年2月开始前期准备工作，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建设期为11个月。监理日志最后日期填写为2023年9月1日。扣4.5分。

#### 4. 产出成本（分值10分，扣2.22分）

##### （1）资金支付率（分值10分，扣3分）

项目总投资3917.39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819.39万元，占总投资20.87%；发行专项债券31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1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支出3048.02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支出，资金支出率为77.81%。扣2.22分。

#### （四）效益（20分）

##### 1. 项目效益（分值15分，扣5分）

##### （1）经济效益（分值5分，扣5分）

该项目已完工，尚未投入使用，无法对该项目作出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无法评价。

##### （2）社会效益（分值5分，扣0分）

完善涞源县公共服务设施及交通设施，解决县城停车难问题，解决乱停车问题，有利于缓解交通压力，改善周边道路的交通状况。

##### （3）可持续影响（分值5分，扣0分）

停车场建成可以多年使用，解决停车难、乱停车问题。

##### 2. 满意度（分值5分，扣5分）

该项目已完工，尚未投入使用；无法对该项目作出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指标无法评价。

#### 五、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涞源县2022年公共停车场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评分，得



分 75.56 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一般”。

##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①中标通知书未体现联合体单位。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涞源县聚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中标单位涞源县聚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炎黄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2. 项目实施进度慢，该项目计划 2022 年 2 月开始前期准备工作，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工程完毕交付使用，建设期为 11 个月。截至检查日该项目已完工但未投入使用，未进行竣工验收，导致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不具备评价条件。

3. 绩效管理方面：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该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1. 建议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及中期的绩效监控，及时发现项目进展缓慢的情况，并督促执行；注重合同的签署、付款、履约验收等环节的管理，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 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优化指标设置，加强录入审核。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做到指标值设定科学、填列数值准确、文字表述清楚、指标来源明确。

附：涞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公共停车场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石家庄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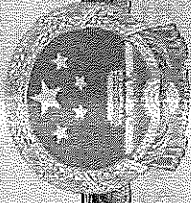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涿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公共停车场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内容	得分情况	扣分原因
决策 (17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0.5分); ④项目立项是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0.5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3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2.5	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过程 (33)	资金管理 (26分)	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率达到100%得10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0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按比例得分。	7.78	项目总投资3917.39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819.39万元,占总投资20.87%;发行专项债券31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13%。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支出3048.02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支出,资金支出率为77.81%。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 ③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④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5	
	组织实施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支出手续完备(1分) ③与项目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符合所有要求得满分,每一项存在问题,扣减相应分值	3.5	1.中标通知书未体现联合体单位。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涿源县聚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方为涿源县聚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炎黄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情况	10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新建停车位共209个,其中地下机械停车位101个,地下普通停车位103个,地上无障碍车位5个。少一个扣0.5分。	9
产出质量 (5分)			5	项目完成的产出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验收合格,得5分;已完工,但未进行竣工验收得2.5分,不合格,得0分;其他问题的酌情扣分。	2.5	该项目已完工但未竣工验收。
产出成本 (10分)		完工及时率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工验收合格得5分;未完工,延迟一个月扣0.5分。	0.5	河北汉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前期阶段工作包括:立项、审批,而后进入项目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阶段。本项目计划2022年2月开始前期准备工作,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建设期为11个月。监理日志最后日期填写为2023年9月1日。
		资金支付率	10	完成项目支付金额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资金支付率。	资金支付率=(实际支出/实际到位资金)*100%,按比例得分。	7.78	项目总投资3917.39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819.39万元,占总投资20.87%;发行专项债券31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13%。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支出3048.02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支出,资金支出率为77.81%。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15分)	经济效益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带动经济发展	0	该项目已完工,尚未投入使用,无法对该项目作出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无法评价。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完善涿源县公共服务设施及交通设施,解决县城停车难问题,解决乱停车问题。	5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发展	可以多年使用,提升城市形象	5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受益群体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进行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 得分=满意度*指标值	0	该项目已完工,未投入使用,无法对该项目作出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指标无法评价。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8077464292R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石家庄奥帕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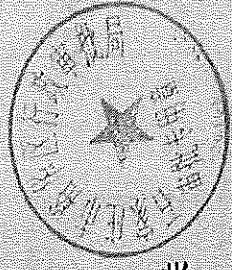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封红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审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在未审批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8月29日至 2033年08月28日

主要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58号鑫科国际广场A座1313



登记机关

2021年 12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535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封红艳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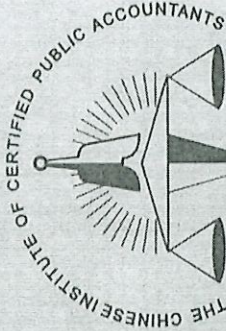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58号  
鑫科国际广场A座13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3010066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会〔2013〕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9月1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封红艳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1-03-14
Working unit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30104710314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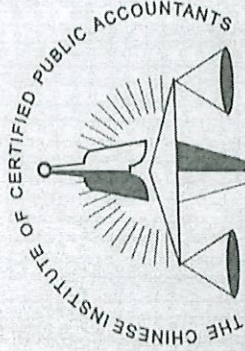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300001303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6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仓基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10-27
工作单位	石家庄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20902197810277035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7810277035
Identity card No.	



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

康帕斯会计师事务所



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证书编号: 130D066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